

臺北市113學年度參加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人員進修紀錄表

學校名稱		職稱		姓名		
期間	進修名稱	證書頒發機關日期、文號（或檢附研習時數查詢清單證明）		進修時數（學分數）	學校審查結果	備註
108.08.01 109.07.3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散式研習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：					
109.08.01 110.07.3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散式研習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：					
110.08.01 111.07.3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散式研習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：					
111.08.01 112.07.3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散式研習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：					
112.08.01 113.07.3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散式研習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：					
申請人 簽章		人事 主管 核章		校長 核章		

一、最近5年內之進修，108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（以證書頒發日期為準）；分年計算，每年最高採計1分。

二、（一）凡修滿20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書（不包括研究所40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），比照研習時數滿70小時以上者計分；修滿4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書（不含研究所修課學分或研究所40學分班），比照研習時數滿35小時未達70小時者計分，惟每年均以1次為限。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、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者，該項不另計分。

（二）修滿不同學門研究所40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，每次給1.5分；不同學門研究所40學分班修滿20學分以上未滿40學分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者，每次給0.5分。

三、進修紀錄如有不實，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。

四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影印依式填寫（大小應相同）。